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731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法方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条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、缴纳税收、提取各项基金之后, 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。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、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, 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(陈伟占..., 吕磊占..., 刘堂水占..., 麦伟洪占..., 宋雪占..., 马少丽占...); 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

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的，则由合伙人平均支付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